

浙江音乐学院 2020 年港澳台地区本科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浙江音乐学院是教育部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批准成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省文化和旅游厅主管，浙江省政府与文化和旅游部实施共建。

学校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板块，校园环境优美，设施一流。校园占地面积 602 亩，校舍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拥有大剧院 1 座、音乐厅 3 座、剧场 3 个、排练厅 102 个、琴房 906 间、录音棚 7 间以及图书馆、数字音乐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等教学辅助和艺术实践场馆。

学校设有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等 3 个一级学科，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等 2 个学科被列为省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其中音乐与舞蹈学为 A 类计划。拥有音乐与舞蹈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设有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等 8 个专业。设立作曲与指挥系、音乐学系、音乐教育系、钢琴系、声乐歌剧系、国乐系、管弦系、流行音乐系、舞蹈系、戏剧系、音乐工程系、公共基础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12 个教学系（部）和附属中等音乐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创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李叔同学院。建有交响乐团、国乐团、八秒合唱团、舞蹈团、室内乐团、歌舞团等高水平艺术实践团体，设有《音乐文化研究》学报编辑部。学校与奥地利莫扎特音乐学院、英国皇家音乐学院、英国

皇家北方音乐学院、匈牙利李斯特音乐大学、英国诺丁汉大学等多所国际著名音乐院校签订校际战略合作协议，并作为主席单位与 15 所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共同发起成立了“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具有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单独招生资格，面向全国招生。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成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现有在校生 2755 人，其中：本科生 2416 人（含港澳台学生 13 人），国际生 4 人，研究生 286 人，成人本科生 49 人；现有教职工 502 人，其中专任教师 346 人（含正高职称 47 人，外籍教师 9 人）。

作为一所现代化的音乐艺术大学，浙江音乐学院秉承李叔同先生倡导的“学堂乐歌”精神，以“事必尽善”为校训，以“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为目标，立足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水平办学，培养基础厚实、技艺精湛、特色鲜明、德艺双馨的优秀艺术人才，努力为国家建设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新贡献。

二、招生专业

浙江音乐学院 2020 年计划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表演 5 个本科专业的学生。

序号	专业（招考方向）		教学单位	招生计划	学制	学费
1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与指挥系	共 10 名 文科 8、 艺术类 理科 2） （艺术 类	5 年	人民币 9000 元/年
2	音乐学（音乐理论）		音乐学系		5 年	
3	音乐表演（钢琴）		钢琴系		4 年	人民币 10350 元/年
4	音乐表演	美声	声乐歌剧系		5 年	
		民声				
5	音乐表演（竹笛、唢呐、笙、民族打击乐、二胡、板胡、古筝、扬琴、古琴、琵琶、柳琴、阮、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三弦、箜篌）		国乐系		4 年	
6	音乐表演（小提琴、中提琴、管弦大提琴、管弦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西洋打击乐）		管弦系		4 年	
7	音乐表演（流行演唱、流行钢琴、电子管风琴、手风琴、萨克斯管、爵士鼓、古典吉他、流行吉他、低音吉他）		流行音乐系		4 年	
8	舞蹈表演	中国舞	舞蹈系		4 年	
		芭蕾舞				
9	表演（越剧演员）		戏剧系	4 年	人民币 9000 元/年	

三、招生批次

招生批次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四、报考方式

1. 考生须符合《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公布的报名资格，并按照规定办理联合招生报名手续，统一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入学考试。

具体报名时间、地点、填报志愿和考试等情况，请考生登录统一报考网站获取详尽信息。

(1)《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公布网址：

<http://eea.gd.gov.cn>

(2)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

<http://www.gatzs.com.cn>

2. 具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当年学测且在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可直接向高校申请就读，以学测成绩取代联招办组织的文化课考试成绩，报名时须提供学测成绩和报名序号。

注：凡通过台测成绩申请就读我校的台湾考生，即视为同意本校经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向台湾大学入学考试中心查验、核准考生基本资料及学科能力测验相关档案资料。考生可在我院港澳台地区本科招生报名系统内下载《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并在办理考试手续时交我院招生办。

3. 所有考生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专业考试，且成绩合格。

五、专业考试报名及考试时间

1. 报名

考生报名一律采用网上报名、自助上传证件照片的方式进行，不接受现场报名。网上报名时，考生必须按照网页提示和简章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及报考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考生填报的所有信息不得再进行更改。

凡考生未在我院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或不按要求报名，因**误填、错填、漏填、填报**虚假信息、填报内容不符合要求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影响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地址：<http://zs.zjcm.edu.cn>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1月10日10:00—1月17日15:00

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务必于1月18日-1月20日9:00—16:00拨打0571-89808080进行电话确认。

2. 报名信息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2020年2月21日9:00-16:00

现场确认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
浙江音乐学院

现场确认须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①港澳地区考生须出具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②台湾地区考生须出具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台湾学测成绩申请入学的考生，

同时提供当年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学测成绩复印件（原件备查）。

(2)学历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注：考生本人必须参加报名信息现场确认，未进行现场确认者，视为报名无效。

3. 缴费：按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标准执行，每位考生收取招生考试费人民币 180 元。缴费完成后，考生无论是否参加考试，所缴纳费用均不予退还。考生考试期间食宿、旅费自理。

4. 专业考试

考试时间：2020 年 2 月 22 日——2 月 24 日

考试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浙江音乐学院

注：

(1)考生凭现场确认领取的专业准考证参加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专业准考证显示信息为准。

(2)在考试中，评委有权指定考生作片断表演；所有参加演唱、演奏考试的考生必须全部背谱演唱、演奏；考生进入面试考场，不得透露任何个人身份信息，违者取消考试资格。

(3)音乐表演专业、音乐学专业的《乐理》、《练耳》两门笔试科目采用标准化试卷形式考试，考生须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请自备 2B 铅笔、钢笔、橡皮等文具。

(4)考生考试所需乐器：①钢琴由学院提供；②考试规定须统一使用考场提供乐器的，考生不得使用自备乐器；③其余乐器由考生自备。详情参阅下文中各专业考试规定。

(5)参加专业考试时，不得化浓妆、不得戴假睫毛，不得穿演出服、不得穿高跟鞋。

(6)考生须按照我院专业校考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迟到十五分钟后，取消考试资格，不得补考，其中视唱练耳的听音笔试考试开始后，迟到者一律不准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听音笔试考试中途不得离场；无法准时参加考试的，我院不做时间协调。

(7)考生不得缺考任何科目的考试，否则专业校考成绩视为无效。

六、各专业考试科目、内容及分值比例

1. 作曲与指挥系

●招考方向：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乐理：考试要求详见《乐理》A级考试大纲。

(2)视唱练耳（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A级考试大纲。

(3)四部和声写作

①完成8小节左右的高音题。

②完成8小节左右的低音题。

参考书目：《和声学教程》，斯波索宾等着，人民音乐出版社；

考试范围：斯波索宾等着《和声学教程》1-22章内容。

(4)歌曲写作：为指定歌词写作歌曲一首，并写出钢琴伴奏。

(5)旋律写作：按指定的音乐材料写作单声部器乐化旋律一首。

(6)钢琴演奏 演奏作品两首：自选练习曲或复调作品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或乐曲一首。

(7)专业口试：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相关专业知识提问。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笔试 85%（乐理 15%+视唱练耳 15%+四部和声写作 20%+歌曲写作 25%+旋律写作 25%）+面试 15%（钢琴演奏 70%+专业口试 30%）。

2. 音乐学系

●招考方向：音乐理论

(1)演唱：自选中外民歌、艺术歌曲、戏曲或说唱一首，要求清唱。

(2)乐器演奏：自选练习曲或乐曲一首。

(3)音乐学相关专业知识提问。

(4)音乐学写作

(5)乐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B 级考试大纲。

(6)视唱练耳（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 级考试大纲。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1)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演唱 20%+乐器演奏 20%+音乐学相关知识提问 20%+音乐学写作 40%。

(2)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原则上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

3. 钢琴系

●招考方向：钢琴

(1)钢琴演奏：

①自选技术性练习曲一首（从下列作曲家的练习曲中任选一首：肖邦、李斯特、拉赫玛尼诺夫、斯克里亚宾、里盖蒂、巴托克、斯特拉文斯基、德彪西、普罗科菲耶夫）。

注：肖邦练习曲作品 10 之 3、6 及作品 25 之 1、2、7 除外。

②巴赫十二平均律一组（前奏曲与赋格）。

③自选古典奏鸣曲的其中一个快板乐章（如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或自选除了巴洛克、古典时期以外的乐曲一首。

(2)乐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B 级考试大纲。

(3)视唱练耳（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 级考试大纲。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1)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钢琴演奏成绩。

(2)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原则上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

4. 声乐歌剧系

●招考方向：美声

(1)演唱自选歌曲三首

(2)乐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B 级考试大纲

(3)视唱练耳（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 级考试大纲。

●招考方向：民声

(1)演唱自选歌曲三首

(2)乐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B 级考试大纲

(3)视唱练耳（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 级考试大纲。

注：

①所有歌曲必须用原文演唱。

②咏叹调必须用原调演唱。

③不得演唱流行歌曲。

④不得自带伴奏人员或伴奏带，考生如需伴奏，请提供五线谱钢琴伴奏谱，咏叹调须按原调谱面演唱；如提供伴奏谱不符合要求，考生须清唱。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1)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声乐演唱成绩。

(2)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原则上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

5. 国乐系

●招考方向：竹笛、唢呐、笙、民族打击乐、二胡、板胡、古筝、扬琴、古琴、琵琶、柳琴、阮、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三弦、箜篌

(1)乐器演奏

●除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民族打击乐外的乐器

自选两首不同风格的乐曲。

●民乐大提琴或低音提琴

①自选音阶练习一条。

②自选练习曲一首。

③自选乐曲一首。

●民族打击乐

①军鼓：自选练习曲或乐曲一首。

②自选大鼓、排鼓或板鼓乐曲一首。

注：军鼓、大鼓、排鼓、板鼓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鼓棒自备。

(2)乐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B 级考试大纲。

(3)视唱练耳（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 级考试大纲。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1)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乐器演奏成绩。

(2)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原则上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

6. 管弦系

●招考方向：小提琴、中提琴、管弦大提琴、管弦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西洋打击乐

(1)乐器演奏：

●小提琴、中提琴、管弦大提琴、管弦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

①自选一个调的音阶和琶音。

②自选练习曲一首。

③自选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或大、中型独奏乐曲一首。

●西洋打击乐

① 军鼓：练习曲或独奏曲一首。

②键盘类打击乐或定音鼓：练习曲或乐曲一首。

(2)乐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B 级考试大纲。

(3)视唱练耳（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 级考试大纲。

注：竖琴、军鼓、马林巴、定音鼓须使用考场提供的乐器，军鼓、马林巴、定音鼓鼓棒自备。

■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1)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乐器演奏成绩。

(2)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原则上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

7. 流行音乐系

●招考方向：流行演唱、流行钢琴、电子管风琴、手风琴、萨克斯管、爵士鼓、古典吉他、流行吉他、低音吉他

(1)流行演唱或演奏

●流行演唱：

自选歌曲两首。

●流行钢琴

①自选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

②自选流行作品或爵士作品一首。

注：须使用考场提供用琴。

●电子管风琴

①自选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

②自选乐曲一首。

注：考场提供用琴：YAMAHA ELS-02C、吟飞 RS1000e 两种型号。

●手风琴

①自选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乐曲一首。

●萨克斯管

①自选古典练习曲或爵士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现代乐曲或爵士乐曲一首。

●爵士鼓

①军鼓：自选练习曲一首，练习曲须从以下书目中选取，不得与初试曲目相同：

I. 《14 首现代军鼓独奏曲》（《14 Modern Contest Solos: For Snare》），John Pratt 著，Alfred Publishing Co., Inc. 出版社，1988 年 8 月出版。

II. 《军鼓技巧独奏曲》（《Rudimental Solos for Accomplished Drummers》），John Pratt 著，Meredith Music Publications 出版社，2000 年 10 月出版。

III. 《行进军鼓技巧独奏曲》（《Rudimental Drum Solos for the Marching Snare Drummer》），Ben Hans 著，Hal Leonar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出版社，2008 年 9 月出版。

②爵士鼓：自选练习曲或乐曲一首。

注：考场提供乐器：军鼓、爵士鼓（五鼓配置连镲片和双踏）。

●古典吉他

①自选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乐曲一首。

注：演奏乐器以及琴托或其他专业设备自备。

●流行吉他

①自选音阶练习曲或琶音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电吉他乐曲一首。

注：考场提供考试音响播放和扩音设备(Maishall JCM900)，效果器自备。

●低音吉他

①自选练习曲一首。

②自选乐曲一首。

注：考场提供考试音响播放和扩音设备(AMPEQ SVT-4 PRO)，效果器自备。

(2)乐理（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试要求详见《乐理》B 级考试大纲。

(3)视唱练耳（其中练耳以听音笔试形式考试）：考试要求详见《视唱练耳》B 级考试大纲。

注：

① 流行演唱的伴奏要求：请同时提供伴奏用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唱；也可选择自弹自唱（伴奏乐器仅限钢琴、民谣吉他），吉他自带。

② 乐器演奏的伴奏要求：手风琴、爵士鼓、古典吉他不使用伴奏，其他乐器演奏，考生本人如需伴奏，请同时提供伴奏用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伴奏用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其中电子管风琴考生使用音频和 MIDI 播放功能，仅限于自动播放“非音高打击乐、定音鼓、音效和音色切换”声部。

■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1)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演唱（演奏）成绩。

(2)乐理、视唱练耳作为过关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原则上乐理、视唱练耳两门单科成绩均达到 60 分为过关合格。

8. 舞蹈系

●招考方向：中国舞

(1)作品表演：自选表演舞蹈作品一个，选择范围为中国古典舞、中国民间舞、现代舞、当代舞。

(2)软、开度测试及专业技巧测试：

软、开度：前腿、旁腿、后腿、腰、肩、横叉。

专业技巧测试：大跳（行进中连续做 2-3 个大跳），旋转（原地或行进任选一种）。

●招考方向：芭蕾舞

(1)作品表演：自选表演芭蕾舞变奏一个。

(2)软、开度测试及专业技巧测试：

软、开度：前腿、旁腿、后腿、腰、肩、横叉。

专业技巧测试：女生：挥边转 8-12 个。

男生：旁腿转 8-12 个。

注：

①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

②中国舞招考方向的考生作品表演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不得着裙装；软、开度及专业技巧测试须身着芭蕾舞练功服参加考试。

③芭蕾舞招考方向的考生须按照芭蕾舞专业要求准备发型和服饰，女生可穿芭蕾短纱裙，须穿脚尖鞋表演，男生须穿白色或肉色软鞋。

④作品表演请同时提供伴奏用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作品表演 60%+软、开度测试及专业技巧测试 40%。

9. 戏剧系

●招考方向：越剧演员

- (1)朗诵（汉语）：自选文学作品（小说、诗歌、寓言故事）。
- (2)越剧唱段：自选一首越剧唱段
- (3)形体：自选戏曲身段
- (4)命题小品：根据考官命题现场表演。

注：

①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

②越剧唱段、形体考试，请同时提供伴奏用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专业成绩计算办法

专业成绩（满分 100 分）=朗诵 25%+越剧唱段 25%+形体 25%+命题小品 25%。

七、专业成绩合格要求

1. 专业成绩不低于 70 分。
2. 专业合格人数按不超过招生总计划数的 3 倍划定，各专业招考方向的合格人数按报名人数比例分配。

八、学费标准

我院录取的**港澳台地区学生**入学注册时，应缴纳学费和杂费，收费标准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同。

九、录取办法

2020年7月初开始录取工作，由联招办组织，实行网上录取。

1. 以台湾学测成绩申请入学，我院专业考试成绩合格的台湾地区考生，经学院审定，报教育部考试中心核对无误后，以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2. 其他港澳台考生须参加联招办组织的考试，文化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我院专业考试成绩合格，按联招办的投档情况，结合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

十、入学与身体检查

新生持加盖浙江音乐学院公章的《录取通知书》报到，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录取通知书》规定为准。

新生入学后，由学校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取消入学资格；学生在校期间，学院按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进行管理。

十一、其它

学生修业期满，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学院颁发毕业证书，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将授予其学士学位。

考生可在联招办网站（网址：<http://eea.gd.gov.cn>）上查询成绩、录取情况，还可在“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gatzs.com.cn>）上查询有关招生政策和招生办法及高校信息。

十二、学院联系方式

1. 招生办咨询电话: 0571-89808080; 邮箱: zs@zjcm.edu.cn
传真: 0571-89808086

(注: 2020年1月24日(除夕)-1月31日(正月初七)春节放假期间咨询电话、传真暂时关闭)

2. 举报电话: 0571-89808200; 举报邮箱: jbx@zjcm.edu.cn

3. 学院网址: <http://www.zjcm.edu.cn>

4.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

5. 邮政编码: 310024

附件 1: 《乐理》考试大纲

附件 2: 《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附件 3: 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

浙江音乐学院

2020年1月

:

附件 1:

《乐理》考试大纲

一、考试等级划分:

根据各专业不同要求,乐理考试分为两个等级。

A 级程度:

报考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B 级程度:

报考专业——音乐表演专业、音乐学专业

二、考试内容与要求:

A 级程度:

①声学、律学基础知识。包括乐音的基本特征、泛音列、纯律、五度相生律、十二平均律等。

②记谱法。包括各类谱号谱表、各种音符和休止符、钢琴音域与音组划分、音名、唱名、中央 C、标准音、全音半音分类、等音等。

③音乐常用记号与术语。包括速度力度记号、演奏法记号、省略记号、装饰音、常用外文术语等。

④节奏节拍。包括节奏、节拍强弱规律、拍子类别(单拍子、复拍子、混合拍子)、拍号、音值组合等。

⑤音程与和弦。包括自然音程、变化音程、原位音程、转位音程、等音程、复音程、协和音程的识别与构成;不协和音程及其在调式调性内的解决;各种三和弦、七和弦及其转位形式的识别与构成;调式调性作用下的和弦解决等。

⑥调式调性。包括大小调式音阶、中国民族调式及中古调式音阶、调式音级名称与功

能、调与调号、调式变音、特性音程、调关系、半音阶、旋律调式调性分析、旋律移调和译谱等。

B 级程度（采用标准化试卷形式）：

①记谱法。包括各类谱号谱表、各种音符和休止符、钢琴音域与音组划分、音名、唱名、全音半音分类、等音等。

②音乐常用记号与术语。包括速度力度记号、反复记号、演奏法记号、省略记号、装饰音、基本外文术语等。

③节奏节拍。包括节奏概念、节奏划分的特殊形式、节拍强弱规律、拍子类别（单拍子、复拍子、混合拍子）、拍号、音值组合等。

④音程与和弦。包括自然音程、变化音程、原位音程、转位音程、等音程、单音程、复音程、协和音程、不协和音程的识别与构成；各种三和弦、七和弦及其转位形式的识别与构成。

⑤调式调性。包括中国民族调式，以及大小调调式音级的标记与名称、调与调号、调式变音、调式中的音程与和弦、半音阶、调式调性分析等。

参考教材：

①《音乐理论基础》，李重光编，人民音乐出版社，1962年10月北京第1版，2018年10月北京第62次印刷。

②《基本乐理教程》（中国艺术教育大系音乐卷），童忠良著，上海音乐出版社，2007年1月第1版。

附件 2:

《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一、考试等级划分:

根据各专业不同要求,视唱练耳考试分为两个等级。

A 级程度

报考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B 级程度

报考专业——音乐表演、音乐学专业

二、考试内容与要求:

所有专业的视唱练耳考试均由“听音笔试”和“视唱面试”两部分组成,统一使用五线谱记谱与固定唱名视唱。考生必须参加以上两部分内容的考试,否则专业校考成绩视为无效。

A 级程度: 两升、两降调号以内大小调以及中国民族调式。

【听音笔试部分】:

①音程与和弦: 包括单音程或复音程; 四种三和弦的原位与转位, 大小七、小小七、减小七、减减七原位与转位, 包括八度内密集排列及四声部开放排列。

②和弦连接: 含调内属七、二级七、导七原位与转位和弦, 包括单谱表与大谱表密集排列与开放排列形式。

③节奏记谱: 2/4、3/4、4/4、3/8、6/8 节拍, 含附点、切分、连线等 32 分音符时值以内各类节奏型。

④单声部与二声部旋律: 包含大小调与中国民族调式, 2/4、3/4、4/4、3/8、6/8 节拍范围, 含附点、切分、连线等 32 分音符时值以内各类节奏型, 以及经过式变化音与辅助

式变化音。

【视唱面试部分】

- ①模唱和弦组。
- ②看谱即唱：用**固定唱名**视唱一首单声部曲例。

★视唱练耳 A 级考试满分 100 分=听音笔试 60%+视唱面试 40%。

B 级程度：一升、一降调号以内大小调以及中国民族调式。

【听音笔试部分（采用标准化试卷形式）】：

- ①旋律音程。
- ②八度以内和声音程的性质与音高。
- ③四种三和弦原位与转位，大小七、小小七原位与转位的性质与音高。
- ④调式、调性辨别：大小调式（自然、和声、旋律）音阶，以及中国民族调式音阶。
- ⑤节奏（单声部）：2/4、3/4、4/4、3/8、6/8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连线等 32 分音符时值以内的各类节奏型。
- ⑥旋律（单声部）：2/4、3/4、4/4、3/8、6/8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连线等 32 分音符时值以内各类节奏型，以及经过式变化音与辅助式变化音。

【视唱面试部分】：

看谱即唱：用**固定唱名**视唱一首单声部曲例。

★视唱练耳 B 级考试满分 100 分=听音笔试 70%+视唱面试 30%。

参考教材：

- ①《单声部视唱教程》（上册）（修订版），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上海音

乐出版社，2014年1月第二版。

②《精品视唱教程》（初级），中央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

③《视唱练耳分级教程》（第一、二级），中国音乐学院作曲系视唱练耳教研室，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

附件 3:

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

授 权 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Email	
	身份证			
	学测成绩 准考证号			
被授权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授权事项	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向台湾大学入学考试中心查 验、核准本人基本资料及学科能力测验相关档案资 料			
授权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授权人 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